

2025 年吉林省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2025 年吉林省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XYZH/2025SZAB1F0062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 2025 年吉林省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数据的真实性是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金控集团”）、参与组建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农商银行”）的相关中小银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 2025 年吉林省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提供财务评价报告。具体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吉林金控集团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是吉林省委、省政府重点打造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高质量运营平台。注册资本 152.81 亿元，吉林省财政厅持股 96.40%，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持股 3.60%；资产总额 7,600 亿元。近年来，吉林金控集团展现出稳定的财务状况，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发展的潜力。围绕打造金融机构持股运营平台、出资管理平台、风险防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四大平台”，在全省经济金融领域发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的重要作用。

吉林金控集团已初步形成“4+N”金融牌照综合经营格局。“4”就是持有银行、信托、公募基金、期货等金融牌照；“N”就是持有担保、地方 AMC、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征信、保险代理等类金融牌照。稳定运营“一中心三平台”，其中：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已建成 25 万 m² 区域性金融集聚区；三个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中，“吉农金服”平台深耕农村数字金融，“政采数金”平台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精特新”平台重点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316763397Q

注册资本：152.8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

经营范围：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主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以及金融后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管理机关：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根据吉林农信系统改革工作安排，吉林省拟组建省级农商行并统一法人。对 2021 年已使用的 86 亿元专项债券和 2023 年 1 月获批但尚未使用的 260 亿元专项债券，共计 346 亿元调整注入吉林农商银行。

（三）未来发展规划

组建后的吉林农商银行将继续坚守“农民致富的银行、微企成长的银行、居民兴业的银行”三大定位，紧扣提质增效主题，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本土银行”优势，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促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吉林省高质量发展。吉林农商银行将聚焦服务主责，重点加大“三农”、小微等领域支持；优化资产结构，针对吉林省优势产业发展方向，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水平；加快转型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创造价值，推动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资金筹措方案及实施计划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次发行吉林省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 260 亿元，发行利率预估为 2.10%，期限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1 年发行的 86 亿元吉林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原专项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利率 3.13%，期限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除用途调整外，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等要素按照原发行结果继续执行。

（二）债券还本付息保障方式

吉林金控集团的第一还款来源为吉林农商银行股权分红和股权转让收入。吉林金控集团将按照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计划，制定相应的付息及到期退出安排，将偿付资金需求列入日常资产负债管理计划中，保障专项债券按时偿付，最终实现专项债券本息全额退出。

（三）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次发行 260 亿元专项债券和调整吉林农信辖内 17 家农商行已使用的 86 亿元专项债券，共计 346 亿元，由吉林省财政厅划至吉林金控集团，吉林金控集团入股吉林农商银行，帮助吉林农商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运营实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
- 3、《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 80 号）；
- 4、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
- 5、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 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 209 号）；
- 7、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 161 号）；
- 8、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 36 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

10、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11、《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12、财政部、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文件。

四、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基本假设条件与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

（一）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吉林金控集团制定的收益计划、可用于偿还债券的净收益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收益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预计发行债券的本息，如项目收益在偿还本次预计发行债券本息后没有结余，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付现支出，则由投资方无条件用其他资金负责清偿；

7、预测期内项目对应的各项收入可按照测算结果如期、如量完成；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346 亿专项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吉林金控集团对吉林农商银行未来 10 年股权分红资金及吉林金控集团转让吉林农商银行股权所得资金。

1. 股权分红资金预测

（1）吉林农商银行经营预测

考虑改革计划安排以及经济形势和吉林省 GDP 增速等情况，吉林农商银行资产增速按 4.50% 设定，资产利润率按 0.40% 设定，每年按照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按照预计新增风险资产的 1.50% 提取一般准备等因素测算盈利。

根据后续还款计划计算本次 346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吉林金控集团第 1-10 年持股比例分别为 86.50%、86.50%、82.20%、77.90%、73.60%、69.30%、52.00%、

39.00%、26.00%、13.00%，如按照可供分配利润的 40%进行分红，10 年预计可分得股利合计 68.17 亿元。

股利分红测算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总资产	提取积累	可供分配利润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可得分红
2025 年	7,345.31	5.19	24.19	346.00	86.50%	8.37
2026 年	7,675.85	5.32	25.38	346.00	86.50%	8.78
2027 年	8,021.26	5.80	26.29	328.80	82.20%	8.64
2028 年	8,382.22	6.06	27.47	311.60	77.90%	8.56
2029 年	8,759.42	6.33	28.71	294.40	73.60%	8.45
2030 年	9,153.59	6.62	29.99	277.20	69.30%	8.32
2031 年	9,565.50	6.92	31.34	208.00	52.00%	6.52
2032 年	9,995.95	7.23	32.76	156.00	39.00%	5.11
2033 年	10,445.77	7.55	34.23	104.00	26.00%	3.56
2034 年	10,915.83	7.89	35.77	52.00	13.00%	1.86
2035 年	11,407.04	8.24	37.38	—	—	—
合计	—	73.15	333.51	—	—	68.17

2. 市场化转让吉林金控集团所持有吉林农商银行股份所得预测

为保障项目及时安全退出，吉林金控集团将在 2027 年逐步转让持有的吉林农商银行股权，其中：86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股权将在调整用途后第 3-7 年每年市场化转让 20%；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260 亿元将于发行后第 6-10 年每年市场化转让 20%。2027-2035 年为 346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的股权转让期，根据预测，吉林农商银行每股价格在转让期间预计分别为 1.21 元、1.27 元、1.33 元、1.39 元、1.46 元、1.52 元、1.59 元、1.67 元、1.74 元，股权转让收入金额预计为 529.51 亿元。吉林金控集团所持有吉林农商银行股份转让所得测算如下：

转让股份所得测算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亿股、人民币亿元

年度	每股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转让收入
2025 年	—	—	—
2026 年	—	—	—
2027 年	1.21	17.20	20.81
2028 年	1.27	17.20	21.84

年度	每股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转让收入
2029 年	1.33	17.20	22.88
2030 年	1.39	17.20	23.91
2031 年	1.46	69.20	101.03
2032 年	1.52	52.00	79.04
2033 年	1.59	52.00	82.68
2034 年	1.67	52.00	86.84
2035 年	1.74	52.00	90.48
合计	—	346.00	529.51

3. 项目收入预测

项目收入测算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股权分红	股权转让所得	总收入
2025 年	8.37	—	8.37
2026 年	8.78	—	8.78
2027 年	8.64	20.81	29.45
2028 年	8.56	21.84	30.40
2029 年	8.45	22.88	31.33
2030 年	8.32	23.91	32.23
2031 年	6.52	101.03	107.55
2032 年	5.11	79.04	84.15
2033 年	3.56	82.68	86.24
2034 年	1.86	86.84	88.70
2035 年	—	90.48	90.48
合计	68.17	529.51	597.68

五、专项债融资成本预测

根据项目平衡方案，本次发行的 260 亿元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发行利率预估为 2.10%，自债券起息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 6-10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经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吉林金控集团累计应承担应付利息为 43.68 亿元，待偿还本金 260 亿元，本息合计 303.68 亿元。

86 亿元专项债券自调整用途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按照原发行结果执行。调整用途后第 1-2 年只偿还专项债利息，调整用途后第 3-7 年每

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经测算，项目存续期间吉林金控集团累计应承担应付利息为 12.11 亿元，待偿还本金 86 亿元，本息合计 98.11 亿元。

综上，346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间吉林金控集团累计共应承担应付利息为 55.79 亿元，待偿还本金 346 亿元，本息合计 401.79 亿元。

专项债券总体项目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86 亿元专项债券			260 亿元专项债券			346 亿元专项债券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2025 年	—	2.02	2.02	—	3.64	3.64	—	5.66	5.66
2026 年	—	2.69	2.69	—	5.46	5.46	—	8.15	8.15
2027 年	17.20	2.56	19.76	—	5.46	5.46	17.20	8.02	25.22
2028 年	17.20	2.02	19.22	—	5.46	5.46	17.20	7.48	24.68
2029 年	17.20	1.48	18.68	—	5.46	5.46	17.20	6.94	24.14
2030 年	17.20	0.94	18.14	—	5.46	5.46	17.20	6.40	23.60
2031 年	17.20	0.40	17.60	52.00	4.73	56.73	69.20	5.13	74.33
2032 年	—	—	—	52.00	3.64	55.64	52.00	3.64	55.64
2033 年	—	—	—	52.00	2.55	54.55	52.00	2.55	54.55
2034 年	—	—	—	52.00	1.46	53.46	52.00	1.46	53.46
2035 年	—	—	—	52.00	0.36	52.36	52.00	0.36	52.36
合计	86.00	12.11	98.11	260.00	43.68	303.68	346.00	55.79	401.79

六、吉林金控集团专项偿债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存续期内运营收益测算数据，以及项目融资成本，项目运营期内的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表明融资项目的收益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平衡情况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债务支付本息情况			项目情况			净现金流
	本金	利息	合计	股权分红收入	股权转让收入	收入合计	
2025 年	—	5.66	5.66	8.37	—	8.37	2.71
2026 年	—	8.15	8.15	8.78	—	8.78	0.63

年度	债务支付本息情况			项目情况			净现金流
	本金	利息	合计	股权分红收入	股权转让收入	收入合计	
2027 年	17.20	8.02	25.22	8.64	20.81	29.45	4.23
2028 年	17.20	7.48	24.68	8.56	21.84	30.40	5.72
2029 年	17.20	6.94	24.14	8.45	22.88	31.33	7.19
2030 年	17.20	6.40	23.60	8.32	23.91	32.23	8.63
2031 年	69.20	5.13	74.33	6.52	101.03	107.55	33.22
2032 年	52.00	3.64	55.64	5.11	79.04	84.15	28.51
2033 年	52.00	2.55	54.55	3.56	82.68	86.24	31.69
2034 年	52.00	1.46	53.46	1.86	86.84	88.70	35.24
2035 年	52.00	0.36	52.36	—	90.48	90.48	38.12
合计	346.00	55.79	401.79	68.17	529.51	597.68	195.89
项目本息保障倍数				1.49 倍			

经上述测算，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预测收入为 597.68 亿元。项目本息保障倍数为 1.49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并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七、项目风险控制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收益对应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 1.49 倍，形成一定的保护效应。同时，吉林金控集团将合理安排债券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保证项目收益足额覆盖债券本息。

（二）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流动性风险是指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深入研究宏观经济、金融走势，分析货币政策和市场变化对业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前瞻做好资金头寸安排。

（三）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宏观政策、监管规定等因素变化，对银行经营可能产生相关影响，包括经营范围、组织架构、资本管理、产品定价、税收缴纳等方面。

2.风险控制措施。吉林金控集团将深入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八、总体评价

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在对 2025 年吉林省政府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项目偿债资金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期该项目偿债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评价报告以前述假设条件为基础出具，仅供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事务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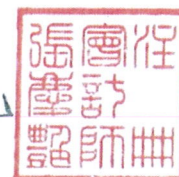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建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艳



中国 长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05960229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张宗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 11月 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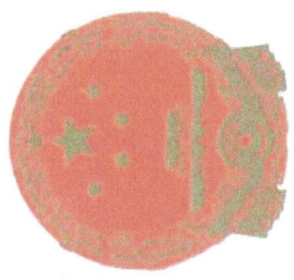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888号长春国际金融中心A座12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9日

证书序号: 500282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负责人: 张宗生

经营场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1888号长春国际金融中心A座12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2202

批准执业文号: 吉财审批复【200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建华
44030056108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建华 440300561089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树树 440300561089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彭建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05610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5610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7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1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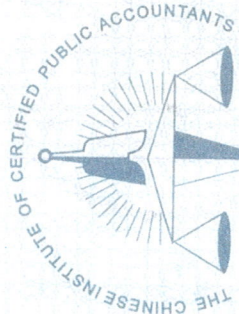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庆艳

姓 Full name 张庆艳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太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03199112010641

